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稅籍編號	區	里	冊	頁	分號

房屋坐落 門牌編號	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							
	※公有 A	基地標示	段 小段 號			使用別	使用情形 (m ²)						使用執照用途別
※私有 B	層次		住家	非住家			減半						
◎構造種類	◎總層數	◎完成日期	年	月	日	自住用		公益出租	非自用	營業用	私人醫院診所或由職業事務所	非住家營業用	
所有人 (申報人)	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※身分證代號	持分比率	戶籍地址								
					◎住居所/就業處所								
代理人					電話	電子信箱							
					手機	【※處理進度會以簡訊通知】			申報日期		年 月 日		

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 房屋(稅籍編號

)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注意事項：

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本(分)局申報設籍(附使用執照影本)，使用情形變更者(例如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)亦同。
2.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。
3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4.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一位。
5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6. ※註記免填。

7. 已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及通訊地址與戶籍地址相同者，打◎欄位免填
8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9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承諾書

具承諾書人 申報坐落宜蘭縣 Com bin 號 Com bin 樓 造
\s\up 14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 造
層樓

無建物使用執照房屋 棟〈基地 段 小段 地號〉，
確係經地主同意（請填寫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檢附租賃合約書等）

未經地主同意

本人自行雇工建造，本人為該房屋原始建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遭取締，依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特立此承諾書，請准設立房屋稅籍。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茲有 君身分證字號 擬在基地坐落
宜蘭縣 Com bin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建築
房屋，業經地主本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同意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 縣 鄉鎮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

※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

具承諾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【※處理進度會以簡訊通知】

地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 縣 鄉鎮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具承諾書人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